		1	職	1	人	員	財				申	*	<u> </u>	表		
申報人	姓名	│ 査競値	專		服務	幾關	1.國月	3大全	1				職和	斯]	1.國大作	代表
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	2.							2	2.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偶	i	及	未 	成	年	- 子	女
稱		<u>د</u> آ	胃女	生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3	到燕麦	茸			子					查〇克	英		
女			至	全〇 布	ij											
註:子	及女乳	展中華」	民國語	雙照。	,											
(一)不 1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	
上		地			坐		落	画 (平	方公尺	漬.)	權利]範圍	圉 (持分	})	所有	權人
00 SA	ALEM F	ROAD, W	ESTB	URY,	NEW	YORK		1	,011.7	71	所有	權3	全部		查競(劉燕)	專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尺	漬	權利	「範圍	图 (持分	})	所有	權人
00 S	ALEM F	ROAD, W	VESTB	URY,	NEW	YORK			232.2	26	所有	權3	全部		查競(劉燕)	專
(二)来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ź	뚐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勃	克 .	碼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射	完空器			•									•			
型		式	#	製	造	殿	名 未	爯	國籍	村	栗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	F款(總 .新臺	*金額: 幣存款			758	3,350	元)							•		
種				類	存	7	 效	機	7	構	À		名	金		額
					 							—— 領		t —		30,000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 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À	名	金	額
任	殃	ή	Α¥	17	<i>N</i> .	47×3,	們	Γ	A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甲存		美金		Fleet	Ronk			例本学			15,000
' ' '1 '		天並		ricet	מווג			劉燕茜			403,500
7 ==		*^		Fleet	Donk			<i>₩1.</i>			5,000
乙存		美金		rieet	Dank			劉燕茜			134,500
m+=		*^		EZZ HHH / &	π & 			***			500
甲存		美金		匯豐(約	江 常37			查競傳			13,450
田左		*^		由/⇒/ ∜	п «⊱- \			木純康			1,000
甲存		美金		中信(約	江 ボソ <i>)</i> 			查競傳			26,90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 21,520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美金		查競傳	Į.			800					2	21,	520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69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	款	查到	競傳 転茜		Long	Island S	Savings E	Bank		-		2,69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5,38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查章	竞 傳		Cha & 36 Wes	Pan, A t 44th	ttorney Street	s At t, New	Law York,	N.Y.	10036				5,	380,	000

生)備註

助理費由國大祕書處直接撥付。

服務處費用,在台北及紐約二地之服務處均使用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,不另付租金。

車輛及交通,在紐約使用之車輛爲律師事務所租用。在台北使用公車或計程車。開會期間往返

台北紐約機票由國大祕書處支付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查競傳

申報日期: 82年 9月14日